

《神木市大柳塔镇煤矸石制人工生态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签字上报专家意见修改单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边轶 13933866844

序号	专家意见	一改内容	位置及页码	一改备注* (专家填写)	二改内容	位置及页码	二改备注 (专家填写)
1	完善项目产品临时堆存污染防治措施与现行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品生态土按照生产安排直接外售或厂区内暂存，厂区内无法暂存的产品生态土袋装运输至临时存土场暂存，符合《榆林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文件要求	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小节中 P11-12	进一步补充项目物料贮存与《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与其他文件的分析也只是分析了建设期的相关要求，建议完善分析运营期及交通运输扬尘的分析	项目补充与《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同时补充了项目运营期与《榆林市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攻坚行动方案》（榆办字〔2024〕26 号）、《神木市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攻坚行动方案》（神办发〔2024〕35 号）等文件中道路扬尘等相关内容的分析	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小节 P12-14	已修改
	补充项目中试相关内容和数据	报告中补充煤矸石基改良土中试试验项目基本情况、试验过程、试验结果等内容及相关数据	报告中试情况小节中 P16-17	已修改			
	校核发酵时间，完善发酵工艺过程，进一步分析项目生产工艺的可行性	报告工艺流程中核实发酵时间（经核实为 72h），并补充细化发酵过程，项目发酵车间设置发酵塘，经混合均匀的矸石于发酵塘内进行一次铺平，并喷淋水，发酵塘内重复该过程	工艺流程简述小节中 P35-36	已修改			

2	完善项目原料来源及其放射性检测结果	根据区域煤矿或选煤厂情况，完善项目煤矸石来源，并补充煤矸石放射性检测结果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小节 P25-26	活鸡兔去年做过环评，查一下里面是否有放射性数据	项目煤矸石放射性数据引用《神东煤炭分公司哈拉沟煤矿产能核增项目》中哈拉沟煤矿原料分析数据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小节 P28-29	已修改
	补充完善项目产品质量和去向，分析规模设置的合理性	补充项目产品质量执行《园林绿化人造种植土壤》(T/CPPC 1025-2021)要求，并根据《神木市煤基固废协同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试点工程实施方案》中生态修复填料使用情况进行产品去向及规模合理性分析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小节 P18-19	明确临时贮存场的最大贮存量。提出暂存最长时限，如果产品长期滞销应提出减产等措施。临时贮存道路场地等是否需要硬化	项目报告中明确临时存土场的最大贮存量，并对产品的储存方式及相关管控提出相应要求，场区按需逐块使用，使用地块场地平整、车辆压实，设置围挡及定期洒水等措施	项目产品方案小节 P20	已修改
3	复核发酵过程中废气产生种类、因子及治理措施，分析其可行性	经与建设单位及研发中试情况，项目发酵无臭气等产生	工艺流程小节 P35-38	已修改			
	校核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①项目临时存土场储存的生态土以袋装的形式入场储存，其卸料及储存过程中产尘量极小，且经围挡及苫盖防尘网、定期洒水等措施后，基本无粉尘产生； ②根据菌剂配置过程中菌剂投加时间调整，核算菌剂投加废气排放浓度	①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小节 P61； ②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小节 P58-59	已修改			

	补充非道路机械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沙治沙分析评价内容	项目施工前补充完善非道路机械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沙治沙分析评价内容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小节 P52-55	已修改			
4	完善临时堆场土壤现状调查内容、生产车间防渗措施及分区防渗措施图	①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补充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分析； ②补充发酵车间进行重点防渗情况并于附图中补充各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小节 P41-48； ②运营期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小节 P72	已修改			
5	校核项目环保投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①结合临时存土场截洪沟等情况，核实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②根据报告修改情况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①环保投资小节 P77-79； ②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运营期废气及噪声监测计划等	已修改			
复核结论*（专家填写）		环评报告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同意上报					

编制主持人：（手写签名）

文 昭 明

复核专家：（手写签名）

张 旭

签字日期：（手写）

签字日期：（手写） 2025年3月3日